**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市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法律援助事业顺利发展。

二、政策依据

（一）《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

（二）《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

（三）《浙江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三、术语释义

法律援助经费：指专门用于法律援助事业的政府财政[预算](http://www.chinaacc.com/kuaijishiwu/qmys/)拨款以及依法接受的捐赠款等经费。

四、主要内容

《嘉兴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实施细则》共七章二十八条，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内容：

（一）法律援助经费定义及开支范围。法律援助经费是指专门用于法律援助事业的政府财政[预算](http://www.chinaacc.com/kuaijishiwu/qmys/)拨款以及依法接受的捐赠款等经费。用于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案例评选、调研工作；表彰、奖励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其他四个方面。

（二）补贴标准体系。补贴标准根据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不同服务形式一般由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组成。直接费用为法律援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等所需费用，在额度内包干使用。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另行在限额内按规定报销。基本劳务费用为日平均工资乘以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服务天数，再乘以补贴系数的所得数额，其中日平均工资=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年工作日（250天）；补贴系数=上一年度嘉兴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服务天数实行全省统一标准。

（三）办案补贴标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根据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三个阶段设定了相应的补贴标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案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以调解、和解方式达成协议的案件等五类案件类型设定了相应的补贴标准。

（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单位现场的值班律师，按日提供法律咨询类法律帮助的，不发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1天，合计补贴为日平均工资×1天×补贴系数。值班律师到专门场所或看守所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等法律帮助，直接费用15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1天，合计补贴为150元+日平均工资×1天×补贴系数。

（五）其他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窗口的值班人员，按日提供法律咨询的，不发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1天，合计补贴为日平均工资×1天×补贴系数。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经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为当事人提供代拟法律文书等服务，直接费用15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1天，合计补贴150元+日平均工资×1天×补贴系数。法律援助机构组织专家对归档的案件进行案件质量评估，每名专家每评估一个案件发放案件质量评估补贴100元。

（六）法律援助补贴的特别规定。同一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在同一法律援助案件中，为两个以上受援人进行代理的或者针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提出的，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的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案件，以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为基数，每增加一个受援人或者增加一件案件，增加补贴200元。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符合相应条件，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发放补贴；确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按照一定比例发放。省内跨市、县（市、区）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办案天数、差旅费开支较多的，实际发放办案补贴可以适当增加，但不得超过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2倍。

五、新旧政策差异

（一）调整补贴标准体系。现行办法中补贴标准仅包括直接费用，未考虑律师在办案过程中产生的人力成本和误工成本。细则将补贴标准调整为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两部分组成，基本劳务费为日平均工资乘以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服务天数，再乘以补贴系数的所得数额，例如承办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现行标准为每件补助1800元，新标准为直接费用1800元+基本劳务费（日平均工资×服务天数5天×补贴系数）。

（二）提高费用报销额度。现行办法规定援助案件中翻译费据实报销300-600元，公证费300元、鉴定费不超过1200元，细则将翻译费报销标准调整为2000元，公杂费调整为600元，鉴定费调整为不超过2000元。

（三）新增法律援助补贴类别。细则新增了值班律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援助服务形式，并明确了补贴标准为150元+日平均工资×补贴系数×1天。同时新增案件质量评估补贴，每名专家每评估一个案件发放补贴100元。

（四）调整群体性案件补贴计算方式。现行办法中规定群体性法律援助案件10人以内按2件算，11-100人按15人折合1件计算，101人以上，按20人折合1件计算，最多不超过10件。细则将计算方法修改为每增加一个受援人增加补贴200元。

（五）设立复杂案件补贴上限。现行办法中规定复杂案件可适当增加补贴，但未具体说明增加标准。细则中明确省内跨市、县（市、区）办理的案件不得超过相应标准的2倍，跨省或者案件特别复杂的案件经司法部门同意后可不受限制。

（六）规范公职人员补贴发放规定。现行办法规定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服务的直接费用可据实报销，据实报销有困难的，按相应补贴标准的50%列支，细则修订为具有公职身份的人员承办法律咨询、值班律师帮助等法律援助事项不予发放补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按规定报销直接费用和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不发基本劳务费用。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司法局

（二）解读人：钱骏 杭文清

（三）联系方式：82056956 82221498